

巨化集团公司回复函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核实，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（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外）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在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买入你公司股票 9,952,400 股，具体情况请见《关于增持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》。

